

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



单位名称: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执法类别	执法事项	记录环节	执法场所	记录方式	记录开始时间	记录内容	记录结束时间	存储期限	备注
1	行政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全过程	检查场所	录像+文字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; 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、采样等执法全过程。	离开检查场所	不少于六个月	
2	行政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全过程	检查场所	录像+文字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; 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详细情况。	离开检查场所	不少于六个月	
3	行政处罚	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	现场检查+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场所+询问场所	录像+文字	进入检查场所+开始询问	记录检查全过程; 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详细情况+记录询问笔录全过程; 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离开检查场所+结束询问	不少于六个月	
4	行政处罚	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,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;	现场检查+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场所+询问场所	录像+文字	进入检查场所+开始询问	记录检查全过程; 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详细情况+记录询问笔录全过程; 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离开检查场所+结束询问	不少于六个月	

5	行政强制	对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 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 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 存、使用、经营的危险 化学品予以查封	查封扣押 全过程	查封扣押 场所	录像+ 文字	进入查封扣 押现场	记录查封扣押全过程记录 解封解封全过程情况	离开查 封扣押 场所	三年	
6	行政强制	查封违法生产、储存、 使用、经营危险化学品 的场所,扣押违法生产、 储存、使用、经营的危 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 生产、使用危险化学品 的原材料、设备、运输 工具	查封扣押 全过程	查封扣押 场所	录像+ 文字	进入查封扣 押现场	记录查封扣押全过程记录 解封解封全过程情况	离开查 封扣押 场所	三年	